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伏牛山山茱萸中药产业园  
项目

工程地址: 栾川县叫河镇牛栾村

建筑面积: \_\_\_\_\_

总造价: 20073366.44 元

建设单位: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瀚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瀚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结合洛阳市本地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伏牛山山茱萸中药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叫河镇牛栾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所包含内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等)：新建

1.3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06 月 29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有效工期）

1.4 质量等级：合格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20073366.44 元

（金额大写）贰仟零柒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肆分

1.6 工程项目一览表：（内容附后）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内容

##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 第3条 图纸

- 3.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2024年06月28日
- 3.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3套
- 3.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无

###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 4.2 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刚；被授权范围：代理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理。

###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郭留庆

### 第6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4年06月29日前
- 6.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2024年06月29日前
- 6.3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2024年06月30日前
- 6.4 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 第7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7.1 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6日前
- 7.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设置安全员，专人安全保卫
- 7.3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无

7.4 对施工现场交通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设置冲洗设施，车辆出入场地及时冲刷清洗，严禁造成施工工地周边环境污染。

7.5 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乙方承担。

7.6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7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乙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无

####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方案2024年06月29日前提供，月进度每月26日前提供。

8.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2024年06月29日前

第9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另行协商，由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10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另行协商，由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 第11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 哪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停水、停电、风（6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4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8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11.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标准工程量与实际发生工程量（含变更增加工程量）增减10%以上可调整工期。

11.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甲方协调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地方干扰延误因素。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天内确认答复意见，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1.4 以双方确立合同内全部工程量为准。

## 第12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2.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无

12.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无

12.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无

第13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 第14条 工程质量

14.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和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14.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重新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 第15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局部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第16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按第15条规定，验收时如甲方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验收，需甲方委托代表及监理人员现场验证后，方可隐蔽；甲方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不予认可。

#### 第17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 $\pm 5\%$ 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增减部分调整(调整部分不考虑优惠率计算)；

2.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3.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合同施工期内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发布遗漏部分，应按实际发生完工工程量按实调整；

5.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

6.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7.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8.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于同期栾川价格信息指导价及甲乙双方对于特殊性材料认定价。

#### 第18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8.1 乙方按进度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周周五前。

18.2 甲方核实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二日内。

## 第19条 工程款支付

19.1 合同签订3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每月按完工工程量90%（包含变更部分）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70%；全部竣工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经财政审计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无息）。

19.2 保修期满保修金结算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项目内容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9.3 所有变更、设计修改、预算外签证待工程总决算时一并进行。每次付款时，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4 甲方违约责任：违约19.1条款约定造成的不按期付款（承包人原因除外），则从逾期的第60天开始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承担乙方贷款利息。

19.4 如图纸变更过大，经双方协商再调整付款办法。

## 第20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0.1 甲方供应材料：无

## 第21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1.1 特殊要求：无

21.2 违约责任：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第22条 设计变更。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法办理：

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如需变更，由设计单位出示变更通知单，双方可视为变更。

## 第23条 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合同条款”第22条，双方约定如下：

23.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确认变更3日内

23.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5日内

23.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按国家政策办理。

#### 第24条 竣工验收

24.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3日内

24.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

24.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3套

#### 第25条 竣工结算

工程量按定额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25.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本合同第17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办法，按照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依据中标清单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办理；对于清单遗漏部分按相应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并执行相应中标优惠率；委托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完成决算报告审核意见。

25.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25.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决算书6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25.4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5日内办理决算手续。

25.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未按约定时间审计决算又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决算。乙方如未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决算期限顺延，直至资料完善。

#### 第26条 保修

双方约定：按国家保修条例。

质保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通知，乙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无条

件实施保修。

第27条 违约。双方约定，违约应承担以下经济责任：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事项，由索赔责任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赔偿。

第28条 索赔。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29条 安全施工。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30条 工程分包

30.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30.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无

第31条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第32条 保险：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负责交纳办理保险手续，甲方不得在结算办理过程中给予政策性干涉事由。

第33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 第34条 合同生产及终止：

34.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4.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35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36条 补充条款

36.1 因甲方协调原因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强行施工，所发生项目超清单综合单价以外支出部分甲方应予以承担并且工期顺延。

36.2 对国家政策性调整及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价，甲方应予以确认调整。

36.3 对设计变更及合同签证外增加工程,按中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

36.4 工程量清单为甲方提供,甲方应对工程计算量的准确性负责,乙方为清单报价负责。甲方提供清单拦标单价未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项目,所列暂估单价部分应按实际发生价调整或按清单计价办法核定单价。

36.5 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依据(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相关计价标准及相应政策性调整文件,确定工量清单综合单价。

36.6 如在施工中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使工程无法正常进行,造成的误工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贷款利率由甲方负责。

#### 36.7 合同履约保证条件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双方必须进行工程决算及双方财务结算认定完毕,为确保工程款支付条件能正常履约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使用工程,或以有关法律规定就该工程优先受偿。

36.8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GF-2013-0201)通用条款。

(此处无正文)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新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薛宝印

签约时间: 2024年6月28日